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

评估文件：

《招标文件-育秧中心采购项目 11.3》

起草单位：

通州区金沙街道

评估结论：

经评估，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属于其他政策措施，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依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文件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，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。

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，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。

2026 年 11 月 4 日